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南市政府 函 法規備查3

地址：7082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

承辦人：陳奕志

電話：(06)2991111#8499

電子信箱：tainan0303@mail.tainan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議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6月24日

發文字號：府法制字第1140911967B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二(40252_0911967BA0C_ATTCH1.pdf)

主旨：「臺南市自辦市地重劃審查收費標準」業經本府於114年6月24日以府法制字第1140911967A號令訂定發布，請備查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規費法第10條第1項規定辦理。
- 二、檢附旨揭標準發布令、總說明、逐條說明及法規全文各1份。

正本：臺南市議會

副本：臺南市政府地政局(併復貴局114年6月19日南市地劃字第1140905292號函)(含附件)、臺南市政府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(請刊登政府公報)(含附件)、臺南市政府法制處(含附件)

電 2025/06/24 文
交 12:20:02 章

法規委員會 114/06/24



1140005073

裝

訂

線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南市政府 令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6月24日

發文字號：府法制字第1140911967A號

附件：



訂定「臺南市自辦市地重劃審查收費標準」。

附「臺南市自辦市地重劃審查收費標準」

市長黃偉哲

裝

訂

線

臺南市自辦市地重劃審查收費標準總說明

因主管機關審查自辦市地重劃之核准成立籌備會、核准成立重劃會、核定重劃範圍、核准實施市地重劃及重劃各項業務階段審查(包括核准實施市地重劃、評定重劃前後地價、核定公共設施工程設計書圖及工程預算、申請查核公共設施工程、會同驗收及移交接管作業等)及調處土地改良物補償或拆遷事宜、審議土地分配異議、審議財務結算及重劃成果報告等案件，需聘請專家學者協助審議、辦理聽證、增加機關人力及場地租借等費用支出，為落實規費法有效利用公共資源、維護人民權益之精神，爰參酌臺北市政府、桃園市政府、臺中市政府及高雄市政府訂定之自辦市地重劃審查收費標準，並依規費法第十條第一項規定，擬具臺南市自辦市地重劃審查收費標準，全文共計七條，其要點說明如下：

- 一、 規範目的及訂定依據。(第一條)
- 二、 主管機關。(第二條)
- 三、 收費之項目及基準。(第三條)
- 四、 繳納期限及未完成繳納之處理方式。(第四條)
- 五、 申請人所繳費用原則均不予退還。(第五條)
- 六、 書表格式由主管機關另定。(第六條)
- 七、 施行日期。(第七條)

臺南市自辦市地重劃審查收費標準

條文	說明
第一條 為收取自行辦理市地重劃案各項費用，以支應行政作業成本，並依規費法第十條第一項規定，訂定本標準。	規範目的及訂定依據。
第二條 本標準之主管機關為本府地政局。	主管機關。
第三條 申請自辦市地重劃案件之收費基準如下： 一、核准成立籌備會：每案新臺幣六萬八千元。但擬辦重劃範圍土地所有權人逾一百人者，每逾一人，加收新臺幣三百元。 二、核准成立重劃會：每案新臺幣四萬元。但擬辦重劃範圍土地所有權人逾一百人者，每逾一人，加收新臺幣三百元。 三、核定重劃範圍：每案新臺幣八萬七千元。但擬辦重劃範圍土地所有權人及已知之利害關係人合計逾一百人者，每逾一人，加收新臺幣四百元。 四、核准實施市地重劃： （一）每案新臺幣十六萬元。但重劃範圍土地所有權人及已知之利害關係人合計逾一百人者，每逾一人，加收新臺幣六百元。 （二）併同申請核准變更重劃範圍及重劃計畫修正草案者，每案依前目規定收費。	收費之項目及基準。

五、申請評定重劃前後地價，每案新臺幣十萬元，並依下列規定加收費用： (一) 需再召開本市地價評議委員會預審小組者，每案每次新臺幣四萬四千元。 (二) 需再提交本市地價評議委員會評定者，每案每次新臺幣五萬六千元。 六、調處土地改良物所有權人或墓主對於補償數額有異議或拒不拆遷：每案新臺幣七萬八千元。但所涉土地改良物所有權人或墓主為同一人者，以一案計。 七、申請審查公共設施工程設計書圖及工程預算：每案新臺幣十一萬六千元。 八、申請查核公共設施工程：每案新臺幣十六萬四千元。 九、申請驗收及移交接管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工程：每案新臺幣五萬六千元。 十、審議土地分配異議：每案新臺幣一萬八千元。 十一、審議財務結算及重劃成果報告：每案新臺幣三萬二千元。	
第四條 前條申請人應於主管機關書面通知之次日起十五日內，繳納費用；屆期未完成繳納者，主管機關應駁回其申請，並退回申請書件。	繳納期限及未完成繳納之處理方式。
第五條 前條所定費用經申請人完成繳納，除依規費法第十八條規定	申請人所繳費用依規費法辦理退還。

辦理退費之情形外，均不予退還。申請人撤回申請或申請案經主管機關駁回者，亦同。	
第六條 本標準所需書表格式，由主管機關另定之。	書表格式由主管機關另定。
第七條 本標準自發布日施行。	施行日期。

臺南市自辦市地重劃審查收費標準

第 一 條 為收取自行辦理市地重劃案各項費用，以支應行政作業成本，並依規費法第十條第一項規定，訂定本標準。

第 二 條 本標準之主管機關為本府地政局。

第 三 條 申請自辦市地重劃案件之收費基準如下：

一、核准成立籌備會：每案新臺幣六萬八千元。但擬辦重劃範圍土地所有權人逾一百人者，每逾一人，加收新臺幣三百元。

二、核准成立重劃會：每案新臺幣四萬元。但擬辦重劃範圍土地所有權人逾一百人者，每逾一人，加收新臺幣三百元。

三、核定重劃範圍：每案新臺幣八萬七千元。但擬辦重劃範圍土地所有權人及已知之利害關係人合計逾一百人者，每逾一人，加收新臺幣四百元。

四、核准實施市地重劃：

（一）每案新臺幣十六萬元。但重劃範圍土地所有權人及已知之利害關係人合計逾一百人者，每逾一人，加收新臺幣六百元。

（二）併同申請核准變更重劃範圍及重劃計畫修正草案者，每案依前目規定收費。

五、申請評定重劃前後地價，每案新臺幣十萬元，並依下列規定加收費用：

（一）需再召開本市地價評議委員會預審小組者，每案每次新臺幣四萬四千元。

（二）需再提交本市地價評議委員會評定者，每案每次新臺幣五萬六千元。

六、調處土地改良物所有權人或墓主對於補償數額有異議或拒不拆遷：每案新臺幣七萬八千元。但所涉土地改良物所有權人或墓主為同一人者，以一案計。

七、申請審查公共設施工程設計書圖及工程預算：每案新臺幣十一萬六千元。

八、申請查核公共設施工程：每案新臺幣十六萬四千元。

九、申請驗收及移交接管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工程：每案新臺幣五萬六千元。

十、審議土地分配異議：每案新臺幣一萬八千元。

十一、審議財務結算及重劃成果報告：每案新臺幣三萬二千元。

第 四 條 前條申請人應於主管機關書面通知之次日起十五日內，繳納費用；屆期未完成繳納者，主管機關應駁回其申請，並退回申請書件。

第 五 條 前條所定費用經申請人完成繳納，除依規費法第十八條規定辦理退費之情形外，均不予退還。申請人撤回申請或申請案經主管機關駁回者，亦同。

第 六 條 本標準所需書表格式，由主管機關另定之。

第 七 條 本標準自發布日施行。